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華總一經字第11100049751號

茲增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三十八條、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；  
並修正第三十八條、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  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公布

第五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  
目所定微型電動二輪車，視為本法所稱汽車；投保義務人  
應依本法之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，未訂立者，公路監理機  
關不予受理登記、換照或發照。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施  
行前，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，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  
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投保義務人應於該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依  
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，並依該條例規定登記、領用、  
懸掛牌照。

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未曾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  
險契約者，其所致汽車交通事故不受本法之保障。

第三十八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  
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，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，並依汽、  
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分別列帳，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。

前項特別補償基金為財團法人；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  
理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，或本保險  
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，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：

- 一、經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  
通勤務，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  
發者，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。為汽車者，處  
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為機車

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；  
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者，處新臺幣七百五十元以上  
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未投保汽車肇事，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九千  
元以上三萬二千元以下罰鍰。

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，得分期繳納；其申請條件、分  
期期數、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交通  
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五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  
時，應查驗保險證。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，應予舉  
發。

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 
條例之行為人時，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，併同舉發。

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，應於十五  
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；屆期未到案者，公路監理機  
關得逕行裁決之。但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  
形相符者，得不經裁決，逕依公路監理機關所處罰鍰，自  
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。

第五十一條之一 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，仍未依本法  
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，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  
關註銷其牌照。

第五十三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  
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